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海為翔

具 保 人 陳琮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琮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海為翔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偵查中經檢察官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5萬元等節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暫收臨時收據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、第115頁）。茲因被告於114年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，並命具保人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依法拘提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3日士檢云信114助194字第1149007982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4年2月23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02102號函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、119、121、277、297、299頁），復查無被告有在監或在押一節，則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（見本院卷

01 第315頁)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
02 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07 法官 曾思薇

08 法官 黃郁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1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張顥庭